六、审批机关

|  |
| --- |
| 受理 |

|  |
| --- |
| 申请人提交  申请材料 |

|  |
| --- |
| 办结 |

|  |
| --- |
| 不予受理， 退还申请 |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七、事项办理流程图

|  |
| --- |
| 申请材料不全的，  一次性告知当事 人补齐补正 |

|  |
| --- |
| 审核 |



|  |
| --- |
| 不予许可决定， 送达申请人 |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符合申请条件当场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九、收费情况

不收费

十、网办地址

<http://www.hbzwfw.gov.cn/>

十一、办理地点

1.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1.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政务服务中心、唐山市曹妃甸区临港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1-B06（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 1 号二层）。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W1-W6（曹妃甸区唐海镇新城大街 259 号二层）。

3. 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新城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B02-B05（曹妃甸区新城通海路）。

交通指引：

1.临港中心：乘坐公交K1支线/K1专线，四大联检下车（曹妃甸工业区兴业道1号）；

2.垦区中心：乘坐公交101路/102路，行政审批大厅下车（曹妃甸新城大街与唐海路交叉口西行200米）

3.新城中心：乘坐公交K2路，新城服务中心下车（曹妃甸新城未来大道1号）；

十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春秋冬季（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咨询电话

03 1 5 - 8 8 51 606（临 港 中心 ） 、 0 3 1 5 - 8 7 8 7 0 5 0 （ 垦 区 中 心 ） 、 0315-7721104（新城中心）

十四、监督（投诉）电话

0315-8787068

1. 救济途径

申请人如对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 三十九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三、受理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四、受理条件

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程序，内容真 实有效。

五、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2.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身份 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3.承诺书。承诺已具备以下条件（一） 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 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 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 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 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 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 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 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的制度。(承诺免于实质审查)